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立项项目：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。包括合作类质量工程项目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。

二、立项项目：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。包括合作类质量工程项目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。

三、立项项目：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。包括合作类质量工程项目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。

四、立项项目：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。包括合作类质量工程项目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岗计划”、省级“双师计划”、省级“双能计划”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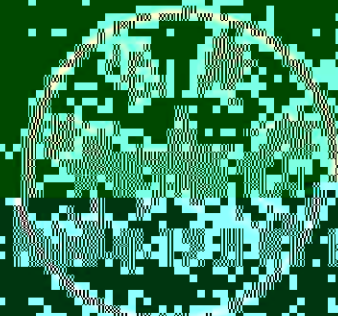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，坚持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、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、知识分子与工农相结合、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、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、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方针，坚持教育面向工农兵、面向基层、面向生产、面向实际、面向未来的方针，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，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，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。

- 一、各高等学校要
- 二、各高等学校要
- 三、各高等学校要
- 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- 五、各高等学校要



(《光明日报》)